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就 2018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为：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5.33%至-92.90%，2018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800 万元至 12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变动：-98.25% - -97.66%	盈利：17,130.23 万元
	盈利：300 万元 - 4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需要先行垫付大量资金的行业，受 2017 年行政处罚及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影响，公司资金极度紧张，导致相关工程未能达到预计的施工进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2018 年 7 月 4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 5 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2.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7 月 5 日停牌一天，并于 7 月 6 日起复牌，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6 日复牌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特；证券代码：002323）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则作出后续安排。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3 日